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展覽中心(新加坡郵區039593)3樓第305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huaport.com)。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展覽中心（新加坡郵區039593）3樓第305號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熟長江港務」	指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地方國有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常熟興華港口」	指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SCDC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一家全民所有制中國實體）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泛聯」	指	泛聯集團（新）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CDC」	指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 (主席)

辜卓群先生 (行政總裁)

黃美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繁如先生

李鍾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前康先生

蘇一鳴先生

陳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二零一八年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可根據批准二零一八年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以及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法律規定及組織章程，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或會或需要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4,412,02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且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2,882,405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若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二零一八年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二零一八年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4,412,02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且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1,441,202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若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健華先生（「黃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黃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曾繁如先生（「曾先生」）及李鍾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前康先生（「陳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組織章程第9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至少一名）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的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或自其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三年的董事。然而，對於在同日獲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黃先生及陳先生（合稱為「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曾先生亦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雖然符合資格，但由於本身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業務上，故不擬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退任。曾先生已確認，其退任並非由於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退任董事的專業知識、經驗、年內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以及在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貢獻，從而評價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先生仍為獨立。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舉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統稱為「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b) 其能夠承擔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若考慮委聘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有關條件，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有關條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除條件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13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和推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展覽中心（新加坡郵區039593）3樓第305號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huaport.com)下載。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3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黃健華先生

黃健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SCDC、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並提供領導、指引及策略意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的弟弟。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泛聯集團擔任採購及店鋪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泛聯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黃先生為泛聯當時的執行董事，帶領泛聯團隊聯同地方當局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的泛聯港口項目。於常熟興華港口的港口設立後，彼其後負責港口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泛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調任為泛聯副主席。上市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泛聯非執行副主席。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美國俄勒岡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

於上市前進行的公司重組前，本公司為泛聯之全資附屬公司。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女士（「黃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 Limited、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於泛聯持有權益而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先生（於泛聯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共同擁有泛聯的68.9%股權。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女士及黃先生為胞兄弟姐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僅可根據其條文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服務合約並無載有規定提早終止補償金額之特定條款。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享有每年基本薪酬21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其基本薪酬

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組織章程條文釐定，且彼將就有關調整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以肯定其對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貢獻，及或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達人民幣719,000元。黃先生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已自願放棄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相當大部份酬金。根據組織章程，黃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39,901,037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

陳前康先生

陳前康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透過其在Ernst & Young LLP（該事務所由Ernst & Whinney及Arthur Young & Co.合併組成）的事業，累計約35年的審核行業從業經驗，並一直擔任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六年。在其多次外部任命中，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投訴及紀律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調查及紀律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亦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GSE Global Limited、Hong Leong Asia Ltd.及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三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新交所上市），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一直為Trailblazer Foundation Ltd.榮譽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擔任Energy Market Company Pte. Ltd.規則變更委員會成員、新加坡賭場控管局董事會成員及衛理福利服務審核委員會理事會理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加坡法例第174章《醫生註冊法令》下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投訴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授予的國際環境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文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薪酬48,000新加坡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並可由董事會遵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陳先生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從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37,271元。根據組織章程，陳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00,000股股份實益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包括競爭性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a)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其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允許首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若干規則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以下為更重要內容之概要：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聯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814,412,028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則董事可獲授購回最多合共81,441,202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數由根據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個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分別如下：

月份	交易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36	1.12
五月	1.30	1.07
六月	1.41	0.95
七月	1.04	0.88
八月	1.06	0.96
九月	1.19	0.99
十月	1.16	0.95
十一月	1.05	0.90
十二月	1.00	0.8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99	0.88
二月	0.94	0.85
三月	0.99	0.8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0.9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彼等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有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黃漢發先生、黃女士及黃美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 Limited分別於427,450,037股股份、408,809,502股股份及408,375,002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2.49%、50.20%及50.14%）中共同持股及直接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漢發先生、黃女士及黃美美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2%、55.77%及55.72%，且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行使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程度。

11.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會議展覽中心(新加坡郵區039593)3樓第3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3. (a) 重選黃健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陳前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50章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50章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50章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視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送達以下其中一個地址，方為有效：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5. 待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未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6. 就上文提呈之第3(a)至(b)項決議案而言，黃健華先生及陳前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和願意重選連任。曾繁如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雖然符合資格，但不擬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